

韶关市SG-WJ-04-02-0207号地块“用地清单”管理意见

序号	管理清单名称	管理部门	管理意见或要求
1	压覆矿产资源评估	韶关市自然资源局	该用地红线外扩300米范围不与已设矿业权和重要矿产资源重叠。
2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该项目选址位于地质灾害高易发区，需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并按照报告上提出的地质灾害防治要求做好风险防范。韶关市土地储备中心已委托第三方单位开展相关工作。
3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情况核实，该地块可依法依规进入用地程序，如在开发利用过程中发现疑似土壤污染问题，应及时采取措施做好管控并通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保障人居环境安全。若地块用途发生变化或土地出让时土壤污染防治政策发生变化，应重新开展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4	工业遗产	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不涉及已被认定的工业遗产。
5	人防工程普查	韶关市委军民融合办（国动办）	无意见。
6	水土保持	韶关市水务局	面积超过1万平方米，需开展水土保持评估工作，要求在工程开工前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严格按水土保持法落实水土保持设施“三同时”要求。该工作需由竞得人开展。
7	水资源论证		无需开展水资源论证。
8	洪水影响评估		无需开展洪水影响评估。
9	气候可行性论证	韶关市气象局	该地块拟规划用地性质为城镇住宅用地，属于人员密集场所，根据《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要求，应开展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论证工作委托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韶关市气象局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并负责组织对中介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进行评审、论证和批准。如需编制，该工作需由竞得人开展。
10	雷电灾害风险评估		该地块拟规划用地性质为城镇住宅用地，属于人员密集场所，根据《气象灾害防御条例》要求，应开展雷电灾害风险评估工作。雷电灾害风险评估委托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韶关市气象局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并负责组织对中介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进行评审、论证和批准。如需编制，该工作需由竞得人开展。
11	考古调查勘探发掘评估	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经核查，该地块不涉及不可移动文物和地下文物埋藏区。根据《文物保护法》有关规定，在可能存在地下文物的区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进行土地出让或者划拨前，应当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或者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期间，如有发现地面或地下文物，应当立即停止作业，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部门。
12	文物普查		
13	名木古树		经核查，不涉及古树名木。
14	林地湿地情况	韶关市林业局	经核查，不涉及林地湿地和自然保护地。
15	自然保护地情况		经核查，不涉及林地湿地和自然保护地。
16	历史建筑保护对象		该地块没有历史建筑保护对象。
17	绿色建筑、装配式落实意见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请按照《韶关市住建管理局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有关工作的通知》、《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韶府办〔2019〕25号）等文件在地块建设项目中严格落实装配式建筑及绿色建筑要求。
18	地下管线-排水		无意见。
19	地下管线-供水	韶关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韶关市SG-WJ-04-06-0401号地块西侧人民南路东侧人行道上有一条DN400供水主管，在地块北侧的九龄西路暂未通水。
20	地下管线-给水		韶关市SG-WJ-04-06-0401号地块西侧人民南路东侧人行道上有一条DN400供水主管，在地块北侧的九龄西路暂未通水。
21	地下管线-供电	韶关供电局	无意见。
22	地下管线-燃气	韶关市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SG-WJ-04-06-0401号地块红线内无燃气管线，需要时可从人民南路对面现有管道处引管至该地块。

23	地下管线-通信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韶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经现场勘查，地表上面没有通信设施附作物，如在开发过程中发现地下有通信设施，请及时与韶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联系，待通信设施迁移后才能进场施工。按《广东省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规定（256号令）》第四十一条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动、拆除或者迁移他人的通信设施。确有必要改动、拆除或者迁移的，应当事先征得通信设施产权人或者管理人同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以不降低原有通信服务水平和质量为标准，按照通信设施专项规划和城乡规划要求重新规划通信设施设置位置，先建设后拆除；所需费用和损失由提出改动、拆除、迁移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如以后此地块上建设住宅楼、厂房或商业办公楼等建筑物时，在住宅楼或商业办公楼施工建设过程中，请预留通信管道或线槽连通楼层内弱电机房，按广东政务服务网“韶关市建筑物通信基础设施联合验收”事项要求做好国标小区光纤到户标准要求和室内信号分布覆盖系统标准要求做好工程施工及提交给我办验收备案工作（其中室内信号分布覆盖系统建设方案需提交广东省通信管理局韶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会审通过后方能实施）。
----	---------	----------------------	--